

证券代码：831078

证券简称：易通鼎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容概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接受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348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通鼎盛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0,676,199.2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尚未超过股本 75,04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35,706.05 元，较上年下降幅度为 98.97%，本年净利润为-5,655,730.53 元，较上年下降幅度为 32.79%。这些情况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商家实体销售减少，造成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萎缩，业绩亏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自身在品牌、产品和技术能力等方面优势，加强研发能力，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准。

2、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使现有技术更好与产品研发相结合，增强公司产品对市场的适应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不可替代性。

3、公司将加强销售团队建设，积极地扩大产品销售市场，发掘潜在客户资源；同时严格控制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已成功开拓京兰方舟空气净化器销售业务并初步取得成效，该款产品已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检测认证，具备灭杀病毒、净化空气并同时释放负氧离子等功能；产品具备较为明显市场需求潜力，部分机构已与公司达成初步采购意向。

预计上述措施得以成功实施后，公司业绩在 2022 年度将得到好转并有望于 2023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